



220312340974

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止

检测报告

XLKJ 检字 (2023) 第 11113 号


项目名称: 金方城小区 11 月下旬水质检测
委托单位: 石家庄市栾城区大禹供水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: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3.12.03




声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，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计量认证专用章，必需有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的签字，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；
- 2、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；
- 3、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，副本由本公司存档；
- 4、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6、本公司接受委托送检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，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，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“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检测单位: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

审 核: 

签 发: 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12 月 3 日

参加检测人员: 赵亚赛、赵晓丽、李军平、李世伟、李建红

本单位通讯资料

电 话: 0311-85467888

传 真: 0311-85467888

邮 编: 051430

地 址: 石家庄市栾城区中兴大道 55-5 号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金方城小区 11 月下旬水质检测

项目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

联系人及电话：殷召进 15369362613

受石家庄市栾城区大禹供水有限公司委托，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金方城小区水质进行了检测。

二、采样及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	现场描述
生活饮用水	金方城小区	色度、臭和味、浑浊度、二氧化氯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检测 1 天，每天 1 次	清、无色、无嗅	/

三、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

表 3-1 水质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

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比色管	5 度
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/	/
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 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	50ml 具塞比色管	1NTU
二氧化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 5750.11-2023 8.4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	便携式余氯/总氯/二氧化氯测定仪 /DGB-403F/XC72	0.02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电热恒温水浴锅 /DY-H4/FX96 25ml 酸式滴定管	0.05 mg/L
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生化培养箱 /SPX-70BIII/FX26	/
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12-2023 5.1 多管发酵法	生化培养箱 /SPX-70BIII/FX26	/

四、检测质量控制情况

1、水质采样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（GB/T 5750.2-2023）进行，水质分析中，每批样品按标准做空白试验、平行双样、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，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。

2、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，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3、设备计量信息

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	计量有效期	计量结果
电热恒温水浴锅	DY-H4	FX96	2024.05.12	合格
生化培养箱	SPX-70BⅢ	FX26	2024.10.15	合格
便携式余氯/总氯/二氧化氯测定仪	DGB-403F	XC72	2024.02.26	合格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-1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5749-2022	达标情况
金方城小区 2023.11.29	色度	度	5	≤15	达标
	臭和味	强度	无	无异臭、异味	达标
	浑浊度	NTU	<1	≤1	达标
	二氧化氯	mg/L	0.04	≥0.02	达标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mg/L	0.71	≤3	达标
	菌落总数	CFU/mL	9	≤100	达标
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达标

六、检测结论

水质：经检测，金方城小区生活饮用水中色度、臭和味、浑浊度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表 1 标准；二氧化氯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表 2 标准。

-----本报告结束-----



220312340974
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0日止

检测报告

XLKJ 检字 (2023) 第 11029 号

项目名称: 石家庄市栾城区中医院附近 11 月上旬水质检测

委托单位: 石家庄市栾城区大禹供水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.11.14



13012403010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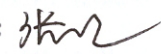
声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，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计量认证专用章，必需有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的签字，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；
- 2、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；
- 3、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，副本由本公司存档；
- 4、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6、本公司接受委托送检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，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，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“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检测单位: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

审 核: 

签 发: 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4 日

参加检测人员: 冯坚、任建宾、李军平、李世伟、李建红

本单位通讯资料

电 话: 0311-85467888

传 真: 0311-85467888

邮 编: 051430

地 址: 石家庄市栾城区中兴大道 55-5 号

四、检测质量控制情况

1、水质采样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（GB/T 5750.2-2023）进行，水质分析中，每批样品按标准做空白试验、平行双样、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，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。

2、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，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3、设备计量信息

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	计量有效期	计量结果
电热恒温水浴锅	DY-H4	FX96	2024.05.12	合格
生化培养箱	SPX-70BⅢ	FX26	2024.10.15	合格
便携式余氯/总氯/二氧化氯测定仪	DGB-403F	XC72	2024.02.26	合格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-1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5749-2022	达标情况
石家庄市栾城区中医院附近 2023.11.07	色度	度	5	≤15	达标
	臭和味	强度	无	无异臭、异味	达标
	浑浊度	NTU	<1	≤1	达标
	二氧化氯	mg/L	0.04	≥0.02	达标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mg/L	0.70	≤3	达标
	菌落总数	CFU/mL	9	≤100	达标
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达标

六、检测结论

水质：经检测，石家庄市栾城区中医院附近生活饮用水中色度、臭和味、浑浊度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表 1 标准；二氧化氯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表 2 标准。

-----本报告结束-----